永大安〔2021〕308号

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

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为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关注消防、学习消防、参与消防，进一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社会抵御灾害事故能力，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根据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，决定在全街道开展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落实消防责任，防范安全风险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围绕消防宣传教育“五进”开展宣传活动。大安教管中心、应急办、民社办、规建办、文化服务中心、卫健办、执法大队等部门，要结合区级工作方案围绕消防宣传教育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工作，组织开展系列消防宣传教育活动。

（二）围绕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开展体验活动。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部署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“三提示”（提示火灾危险性，提示逃生路线、安全出口位置，逃生、自救方法；提示场所内建议防护面罩、手电筒等设施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）、“一懂三会”（懂得本场所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火灾危险性；会报警，发现火灾后会迅速拨打119电话报警；会灭火，发生火灾后，会使用灭火器、消火栓等扑救初期火灾；会逃生，懂得逃生技巧，发生火灾后迅速逃离现场）培训和全员疏散逃生演练、参观体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活动。

（三）围绕消防安全法律责任开展警示活动。各部门要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宣贯，以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、打通“生命通道”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，广泛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培训，做到以案说法、以案明责、以案警示。

四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参加区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。组织辖区重点单位负责人参加区政府“119”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。

（二）举行消防公益宣传活动。市政大队、片区应急救援队要利用超市、、商业网点等LED显示屏和公交站牌显示屏，播放消防公益广告或安全提示，将消防工作融入城市文化全面展示。

（三）开展“平安消防大走访”活动。结合冬季火灾防控重点内容，组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，开展消防安全责任制、法律法规培训及微型消防站业务技能培训比武活动，提高重点单位和微型消防站队员消防安全意识和初期火灾扑救能力。

（四）开展“消防志愿者在行动”活动。各单位要组织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员在辖区开展消防志愿者“进社区”“进家庭”消防宣传服务活动，宣传日常防火和灭火知识，帮助查改身边火灾隐患。

（五）开展全民“云”学习。用好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，要广泛发动辖区和行业系统社会单位工作人员注册（注册方式见附件），组织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学校、医院、企业等人员开展在线学习，发动居民群众、普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、在校学生开展培训教育、参与答题，努力营造“全民学消防”的浓厚氛围。各单位可通过网上预约的方式联系参观事宜：微信关注“中国消防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平台后点击左下角“服务平台”，再点击“消防体验场馆预约”，进入主页面后点击左上角“参观预约”填报信息即可预约参观消防教育馆。

区消防科普教育馆联系电话：61167567，地址：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凤凰三街6号；

人民南路特勤消防站联系电话：49512119，地址：永川区人民南路220号；

萱花消防救援站联系电话：85351586，地址：永川区萱花西路76号；

港桥消防救援站联系电话：49807119，地址:永川区朱沱镇长江路777号。

（六）发动媒体开展宣传活动。活动期间，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物业小区“大喇叭”、社区“小喇叭”等传统媒体方式和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快手、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作用，开展活动期间新闻报道、活动直播、信息提示等活动，形成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。

（七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单位将消防安全活动情况及时报送到执法大队。联系人：周登彪；邮箱：[1512330647@qq.com。](mailto:1249866214@qq.com%E3%80%82)

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0月21日